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7 年 3 月 3 日

签名：

张建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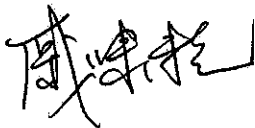
-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7 年 3 月 3 日

签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侯明翰、杨淑娥、张小平

2017年3月3日

张建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7年3月3日

签名：

